

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先期作業計畫)

【第一部分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 108 年 6 月 3 日			
填表人： 柳慧萍		職 稱：社會工作師	
電 話： 558-011		email：pin_lu1226@ems.miaoli.gov.tw	
身 份： ☒ 業務單位人員		☐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 _____	
填 表 說 明			
一、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，皆應填具本表。 二、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(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)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			
壹、計畫名稱	苗栗女孩讚出來 2019 苗栗-臺灣女孩日系列活動計畫書		
貳、主管機關	苗栗縣政府	主辦機關	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		勾選（可複選）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V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V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V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
項 目	說 明	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2011 年 12 月 19 日，聯合國大會通過 66/170 號決議，宣布每年的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，希望為女孩提供更多的機會，並提高全世界對於女孩面臨的不平等待遇的認知，以期提高女孩在教育、醫療、營養、法律和安全方面的待遇。台灣自 2013 年起，也開始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，並積極推動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。 在「青少年懷孕、親密暴力」服務經驗裡，深覺第一級預防工作中，充權青少女性/別意識的重要性。因多數發生親密關係暴力議題、非預期懷孕的青少女，在面對情感關係互動時，往往複製上一代的模式或是受具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	浪漫化迷思的媒體影響，無法確切知道身體自主權，處於被動、等待或討好角色中，盡失主導權。 充權青少年的性別平等工作可謂是一種「內在革命」，並不是一件容易之事。若只用權威、灌輸式的教導方式，並不能真正協助青少年建立批判思考能力，只是讓她們淪為為另一套知識系統背書的受壓迫者。 因此，在 2019 苗栗-臺灣女孩日系列活動中，也期待透過女孩影響女孩，呈現培力少女寶貴價值，展現女孩「責任、自信、知識、勇氣、活力」的內涵。	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依據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108 年 12 月人口統計得知，現苗栗縣總人口共計為 548,863 人，女性人口為 265,689 人(48%)；男性人口 283,174 人(52%)，整體而言苗栗縣男性多於女性。 2. 苗栗縣 18 個鄉鎮市中，人口數最多的依序為頭份市(103,081 人)、苗栗市(88,216 人)、竹南鎮(86,130 人)、苑裡鎮(45,211 人)。 3. 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，台灣近 10 年 15 歲至 19 歲的未成年產母每年約 3000 名，雖然近年呈現下降趨勢，但並未有效的下降，且未成年少女懷孕年齡還有逐漸降低的現象。因未成年少女身心發展尚未成熟，可能會面臨家庭、社會、經濟、教育、身心狀況等多方困境外，亦有較高風險需承受新生兒死產、早產及體重不足等問題。 4.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-106 年底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-按被害人性別統計資料所示，被害人身分別及性別佔總人數之比例，男性為 25.71%；女性為 74.29%，其中國高中學生被害人數佔國小至大專生被害統計總人數之 65.71%。 5. 另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的統計調查，台灣校園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學生約占 1 成左右。由於受暴者多不願意求助，因此實際的黑數可能更高。另外，由於高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	中生的戀愛通常沒有同居，因此即使遭受親密關係暴力，也不符合家暴法的受害人資格，成為統計數據之外的受暴黑數。 6. 邱天助(1992)指出，在女性主義中運動中，教育是一種啟蒙過程，目的在於開啟女性批判智慧，掙脫宿命論的束縛。	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1. 依據上開苗栗 18 鄉鎮市區域人口數統計，為增進宣導的效益，本案活動辦理場地及在地資源發掘，將擇以人口數最多的四個鄉鎮市為規劃區域。 2. 本次活動規劃方向以青少年在自我意識察覺及提升、情感教育、自我保護、消除性別固有偏見等議題，呼應 CEDAW 公約第 5 條(消除性別偏見)及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(性別文化處境)、及聯合國大會 66/170 號決議，宣布每年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(提高女孩各方面的待遇)、及行政院宣布同天為「台灣女孩日」，並積極推動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等所揭示之意旨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 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	1. 呼應 CEDAW 公約第 5 條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：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」的精神，透過女子名人大講堂方式，展現女孩自信、知識的面貌。 2. 呼應 CEDAW 公約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「各國應針對青少年特殊處境(性別文化處境)-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、預防愛滋病、性剝削和青少年懷孕的方育方案，辦理培力女孩小講堂，提升女孩正確情感觀念及自我意識察覺。 3. 培養少女獨立思考的能力，提供自我及對性別關照的機會以開啟少女對性別平等的視野，透過女孩印象展呈現女孩勇氣與活力特質。 4. 友善女孩商店大串連，呈現苗栗縣社群對於女孩的包容和接納，打造有感的友善環境。 5. 透過舉辦「苗栗女孩讚出來-臺灣女孩日系列活動」，以召開記者會方式鳴槍起跑，宣示積極培力女孩的行動力及決心。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	1. 苗栗縣政府每年 10 月打造苗栗女孩月，藉由公私部門協力，整個 10 月辦理各式性別意識培力及灌輸性別友善活動，提供多元管道接觸性別議題，積極提高媒體曝光度，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女	

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	孩權益之重視。 2. 邀請不同年齡、領域的女力代表，透過系列活動多元形式向民眾傳達身為女性智慧、自信與勇氣。 3. 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，觀察各項活動性質與性別參與的情形，藉此了解服務概況，作為日後相關活動規劃參考。 4. 為擴大觸及的族群，辦理不分特定性別、年齡等之對象活動，包括： (1) 友善女孩商家大串連： 邀請苗栗縣內 10 間以上友善女孩商家加入 10 月苗栗-臺灣女孩日支持女孩活動，支持行動包含：免費或折抵商家物品金額、免費或折抵參與商家活動金額、贊助女孩日系列活動中講堂所需商品等。 (2) 女孩印象展： 於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鎮分梯展示女孩畫像，從女孩未成年至成年甚至老年，展現女孩勇氣、活動特質面貌，凸顯屬於女子力量的樣貌。 5. 為友善多元性別，本系列活動相關報名表單、滿意度問卷中增列「其他」性別欄位選項，破除性別二元論框架，讓參與者有勇氣與機會選擇自我性別展現。
---	---

柒、受益對象

- 1、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2、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V		培力對象為苗栗縣就讀之 12-18 歲學齡時期少女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		V	培力對象為苗栗縣就讀之 12-18 歲學齡時期少女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

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		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無涉及軟硬體的公共建設之公共規劃及工程設計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 (一) 資源與過程				
項 目	說 明		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預算編列以辦理女孩培力之需求為考量，並以當年參與人數為預算編列基準，有特別區分性別。		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1. 本計畫由社會處與勵馨基金會共同辦理，透過公私協力合作，為苗栗女孩培力扎根，展現女子力量。 2. 以培力苗栗縣就讀之 12-18 歲學齡時期少女為對象，結合互動分享型態的團體講座及大型名人講堂，深化女孩性別意識。 3. 結合企業商家以實際行動贊助響應女孩支持活動。 4. 辦理文青靜態性質的女孩印象展，展現女孩不同生命階段的面貌之美。		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2. 女孩宣導： 透過學校及網頁宣導，傳達活動訊息，讓有興趣之女孩有獲取資訊管道。 3. 民眾宣導： 透過辦記者會、友善商家及舉辦女孩印象展作為宣導媒介，讓接觸的民眾得知性別平權的觀念，並運用媒體力量廣達性別概念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本計畫透過多元宣導形式，從女孩自我意識培力、串連友善女孩商家響應活動、到形象意象展現，藉以擴散女子力量效應，創造人人有感的幸福城市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CEDAW 公約第五條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：(A)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。」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本計畫為啟發苗栗少女的內在力量，培養批判思考能力，並期待透過女孩影響女孩，呈現培力少女寶貴價值，展現女孩「責任、自信、知識、勇氣、活力」的內涵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本計畫讓苗栗縣符合資格的少女皆有機會接受培力，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 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無涉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	設計檢討評量，於會議或活動結束後進行評估，包含目標是否達成、優點、缺點、可努力之處，作為往後辦理此活動之改建依據。	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➤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，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>）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 <u>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，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</u> <u>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</u>	
(一) 基本資料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8 年 7 月 日至 108 年 8 月 20 日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姓名：何碧珍 職銜：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第三、第四屆委員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二、第三屆委員 專長：性別主流化、CEDAW、婦女福利業務之課程講授及實務推動

9-3 參與方式	☐ 研商會議 ☐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☒ 書面意見 ☐ 電郵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
	☒ 有 ☐ 很完整 ☒ 可更完整 ☐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☐ 無 ☐ 應可設法找尋 ☐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☒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☐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☐ 無	☐ 有，已很完整 ☒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☐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☒ 有關 ☐ 無關 （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）。		
（二）主要意見： 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	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	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	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不合宜，說明應要切題。	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不夠合宜，7-2 應勾選為“是”。	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尚為合宜	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尚為合宜		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1. 關於 4-2 說明引用之性別統計資料，因年代過久，建議宜採用不超過五年時間之調查數據，方具參考比較價值。且相關性別統計應於計劃內容撰寫時即予直接引用及分析說明，以強調計劃的重要性。 3. 此項計畫是針對女孩日而規劃之活動，各項內容項目都是針對提升女孩自信及能力而設，活動的性別影響效益無庸置疑，唯在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的有些說明內容缺乏切題，尤其是 4-3、及陸之部分，未來宜再加強 GIA 表格的填寫瞭解及運用。 2. 此活動計畫應有消除社會性別偏見之功能，建議檢視表的 7-2 應勾選為“是”。 3. 活動型的計畫較無性別影響評估的急迫性及具體需求，建議未來宜選擇政策型的計畫來進行 GIA，才具檢視的功能及意義。		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：合宜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

何碧珍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本計畫係為使苗栗縣符合資格的少女皆有接受培力，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的機會，並藉由活動辦理提升大眾對於女孩權益之認知。此案爰依據審查委員檢視意見後，參酌修正如下： 1. 本計畫所引用之統計資料，修正採以近 5 年內相關調查數據，並強化著墨與計畫內容之關聯性。 2. 重新調整表格 4-3，除加強與本計畫相關統計關聯性外，加以引用 CEDAW 公約揭示精神導引出計畫性別目標。 3. 重新調整表格陸，具體規畫增進性別參與情形之活動內容。 4. 此活動係有消除社會性別偏見之功能，爰修正檢視表的 7-2 為選項“是”。 5. 依審查委員建議，未來於擇選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，審慎考量擇以性別差異具實質審查效益之計畫為主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1. 確認並修正計畫統計資料的正確性及可用性。 2. 調整計畫內容加強符合改善女孩性別文化處境現況，及聯合國訂定女孩日及 CEDAW 公約所揭示意旨。 3. 增加標的對象範圍：除擴增辦理場次之地區，並加碼辦理參與打卡抽獎活動，增加宣傳廣度及話題。 4. 為強化本計畫性別參與情形，本計畫除原照原訂鎖定 12-18 歲青少年為主要對象辦理之「大小培力講堂」外，另增加辦理由不特定族群皆可參與「友善商家串聯」、「女孩印象展」，並辦理社群媒體抽獎活動，並積極媒體曝光，促使民眾能透過多元管道接觸到性別議題。 5. 另為友善多元性別，本系列活動相關報名表單、滿意度問卷中增列「其他」性別欄位選項，破除性別二元論框架，讓參與者有勇氣與機會選擇自我性別展現。
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無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 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☐ 傳真 ☒ e-mail ☐ 郵寄 ☐ 其他:_____		
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)		